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0-2021年度供暖锅炉运行维护暖气生产和分配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名称：2020-2021年度供暖锅炉运行维护暖气生产和分配服务

采购人：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

中标人：北京宏鼎鑫业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0年10月29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0-2021年度供暖锅炉运行维护暖气生产和分配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名称：2020-2021年度供暖锅炉运行维护暖气生产和分配服务

采购人：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

中标人：北京宏鼎鑫业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0年10月29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 的 2020-2021年度供暖锅炉运行维护暖气生产和分配服务采购项目 中所需 2020-2021年度供暖锅炉运行维护暖气生产和分配服务 经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ZTXY-2020-F46469 的招标文件,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宏鼎鑫业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 同意按照下列条款, 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条款

二、服务内容

2020-2021年度供暖锅炉运行维护暖气生产和分配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合同条款。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肆仟贰佰壹拾柒元捌角陆分 (¥1414217.86元)。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 1、甲方每个采暖季分四次向乙方支付供暖服务费用, 签订合同后五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供暖服务费首付款人民币: 300000.00元:, 大写: (叁拾万元整), 乙方提供等额供暖服务发票;

2、2020年12月15日之前甲方支付乙方供暖服务费人民币：570000.00元，大写：(伍拾柒万元整)，乙方提供等额供暖服务发票；

3、2021年2月15日之前甲方支付乙方供暖服务费人民币：3000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整)，乙方提供等额供暖服务发票；

4、2021年4月15日之前甲方支付乙方供暖服务费尾款人民币：244217.86元，大写：(贰拾肆万肆仟贰佰壹拾柒元捌角陆分)，乙方提供等额供暖服务发票。

以转账、支票方式支付。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1个供暖季(2020年11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实际时间可根据天气情况调整)。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采购人: 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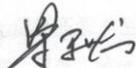
中标人: 北京宏鼎鑫业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印章)

名称: (印章)

2020年 10月 29日

2020年 10月 29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团河路沐育街10号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308号

顺和商务写字楼8401

邮政编码: 102614

邮政编码: 100039

电话: 01053866236

电话: 0105297166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万丰路支行

账号:

账号: 0200251509200020941

合同条款

甲方：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

乙方：北京宏鼎鑫业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2020-2021年度供暖锅炉运行维护暖气生产和分配服务共同签订如下条款，双方遵照执行。

一、锅炉概况：

序号	锅炉型号	品牌	功率 (KW)	燃烧器	数量 (台)	备注
1	CWNS4.2-85/65-YQ	斯大	4200	欧保	2	

二、乙方工作内容：

乙方负责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现有36361.62平米采暖面积的冬季供暖，其中包括锅炉的运行管理、保养、调试，使之运行更经济，效果更良好，具体工作内容为：

- 1、配备具有北京市质监局核发的上岗证人员，完全执行岗位责任制及巡查制；
- 2、锅炉内设备及管网、调整保养及巡视；
- 3、2台燃气热水锅炉燃烧器及电控柜的维护/巡检/保养/清洗/维护各项相关工作。
- 4、紧急维修服务：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提供全天候免费紧急维修服务。

即：当甲方锅炉出现故障需要进行紧急维修时，乙方承诺安排维修工程师在2小时之内，赶到现场。一般故障4小时内排除。

5、巡检内容

- (1)测量燃气压力是否在正常工作压力 20~200mba
- (2)检查阀组开度能否正常开关
- (3)检查风机运转情况有无杂音
- (4)检查风压是否在正常工作压力 5~50mba
- (5)检查点火是否正常无连续2次点火不着现象
- (6)检查火焰颜色是否正常火焰成圆形透亮

- (7)检查燃烧器电路是否正常能正常控制
- (8)检查燃气流量大火\小火
- (9)检查程控器程序是否正常程控器无报警现象
- (10)检查供水压力是否正常 $<0.5\text{MPa}$
- (11)检查排烟温度是否在正常范围
- (12)检查线路接头有无老化松动
- (13)检查各仪表是否能正常显示与实际值相符
- (15)燃气过滤器清理
- (16)烟气测试达最佳燃烧状态

6、锅炉本体及燃烧器维保内容:

- (1) 锅炉本体清理
- (2) 受热面处理

清理锅炉炉膛内壁的积灰和积炭,清除锅炉二、三回程烟管内的积灰和积碳,缓解炉水对锅炉产生的腐蚀现象(使用专用药剂)。

7、其它热传递面的处理和维:

受热面处理后,锅炉高温部分得到保养,同时,其他部位也要进行不同程度的技术处理。疏通烟管后如锅炉长期停止使用,必须使用专用的保养药剂或药水对锅炉进行保护,将锅炉本体注满水或放干水,放入防腐剂或抗氧化干燥剂,将炉体密封待用,以保证锅炉本体烟管内部锅壳等免受损害保证炉体的寿命及正常使用。

8、电气系统:

全自动燃气锅炉先进的电气控制系统是维持锅炉正常运行的必要条件,电气控制系统的工作是否良好,决定锅炉系统的运行工况。因工况复杂,需要定期对电气控制系统进行检查,校正及维护,具体事宜如下:

(1) 保护仪表:

对热水锅炉而言,水位保护器高低压力保护器是比较关键重要的部件,因其会涉及到锅炉的安全使用。其中水位保护器为机械式工作,定期检验其可靠程度并对其运动部位润滑注油,以保证其可顺利带动机械传动部分。对于压力保护而言,因其工作环境比较恶劣,必须对其定期校验,以保证锅炉不至于产生低压汽化导致的超压现象。

(2) 控制仪表:

包括温度传感器和温度控制器部分。一般情况下,温度传感器和控制器的工
作是非常可靠的,例行保养时应对其电气参数做校验的。采用专用校验仪表进行
校准,以保证其精确可靠。

(3) 电气联接系统:

联接线路,检查有无老化或破损现象。

联接接口,检查有无松动或损坏。

负荷控制系统,检查锅炉是否按照设定运行和是否准确,必要时加以调整。

9、燃烧系统:

作为全自动燃气锅炉的核心部分,它的正常工作决定锅炉的正常运行,因为
燃烧系统涉及自动控制、燃烧化学、流体控制等多个方面的专业技术知识,其例
行保养必须在专业技术工程师的指导下进行。具体过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自动控制程序部分

燃烧系统的正常运行取决于程序控制器的正常工作,因此必须对程序控制器
的各个过程进行检查和测试,包括预启动时间、预吹扫时间、点火时间、火焰建
立判定时间、高低负荷转换时间、意外熄火保护时间参数和检测,从而判断其工
作状况。

(2) 燃料输送系统部分

(3) 送风系统部分

例行保养时必须检查风门控制器的运行状况和风机的运行状况。检查风门控
制时需配合烟气分析仪进行调校,以保证合适的空气和燃料配比。检查风机电机
工作电流及轴承润滑情况,必要时进行修正。检查或调整火焰稳定盘的位置,保
证二次风的正确角度和流速,确保火焰形状匹配炉膛尺寸。

(4) 点火监测系统部分

例行保养时必须检查点火器和电极的工作状况。并确定高压电缆的可靠联接。

(5) 火焰监测系统部分

例行保养时必须检查火焰探测器及联接电缆的工作状况。用专用的微安表测
试其火焰监测器电流值,必要时可加调整电阻校正,以保证其工作灵敏可靠,不
致产生事故。

三、合同期限：

服务期1个供暖季（2020年11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实际时间可根据天气情况调整）。

四、供暖时间：

根据北京市政府规定的时间起始，如甲方需延长或减少供暖天数，则实际合同金额按合同每天平均金额予以增加或减少。每增加或减少一天按（总承包费÷年度供暖天数×延长天数）计价。

五、供暖质量：

温度：按有关规定或惯例，供热后室内温度不得低于20±2℃。

六、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承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供暖锅炉房运营管理、人工费以及锅炉运营中产生的天然气费用（不包含：水、电费用），年度承包费为**141.421786**万元。年度运营时间为**151**天，具体供暖时间提前和延长由甲方决定，每增加一天按（总承包费÷年度供暖天数×延长天数）计价。

七、付款方式：

1、甲方每个采暖季分四次向乙方支付供暖服务费用，签订合同后五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供暖服务费首付款**人民币：3000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整），乙方提供等额供暖服务发票；

2、2020年12月15日之前甲方支付乙方供暖服务费**人民币：570000.00元**，大写：（伍拾柒万元整），乙方提供等额供暖服务发票，

3、2021年2月15日之前甲方支付乙方供暖服务费**人民币：3000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整），乙方提供等额供暖服务发票；

4、2021年4月15日之前甲方支付乙方供暖服务费尾款**人民币：244217.86元**，大写：（贰拾肆万肆仟贰佰壹拾柒元捌角陆分），乙方提供等额供暖服务发票。

5、以转账、支票方式支付。

八、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加强锅炉房人员出入管理, 非工作人员或未经甲方授权许可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锅炉房及运行区域。

(2) 甲方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工作, 为乙方人员进出现场提供方便, 并将锅炉房相关技术图纸提供给乙方。

(3) 乙方人员在检修中认为有必要更换系统内的设备、功能板或元器件时, 应出具书面说明并征得甲方同意后实施。

(4) 甲方应按合同的约定时间付款。

2、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锅炉运行所需的天然气及人工费用。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运行人员必须具有上岗许可证, 并进行上岗前培训, 所有的在岗人员均应达到熟练操作设备; 遇有紧急情况, 应能及时处理, 确保锅炉的安全运行。

(3) 乙方必须在甲方供暖前7天进驻锅炉房, 并将所有设备调试完毕。

(4) 乙方每班工作人员必须做好当班运行记录(水质、出/回水温度、压力、), 水质化验员定期对水质进行化验, 做好水质化验记录, 达到锅炉给水要求。

(5) 维修保养实行卡片制, 每次保养、保养完毕都要填写记录, 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6) 乙方负责对维保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检查或维修。对于本合同期内属于维保范围内的设备和配件, 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因器件老化和故障等原因而造成的设备损坏(以下简称正常损坏), 由乙方对其维修和更换, 单项价格在500元大写:(伍佰元)以内的由乙方予以免费维修和更换, 单项价格高于500元大写:(伍佰元)的由甲方承担, 如市场价格低于维保公司提供价格的, 则按市场价格标准执行。

(7) 乙方配合技术监督部门做好锅炉的年检、运检、锅炉安全阀及仪表的校验工作, 相关费用由甲方支付。

(8) 乙方管理部门人员必须对自己员工进行相关的安全和劳动保护培训和教育, 所有工作必须符合国家安全、环保法规。

(9)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各项工作制度, 运行人员不得脱岗、睡觉,

不得做与锅炉运行无关的事情。

(10) 乙方工程师向甲方提供免费专业技术支持。

(11) 乙方负责锅炉运行期间的安全工作。

3、非正常损坏

(1) 人为操作使用不当；

(2) 使用环境灾害、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九、不可抗力：

如遇火灾、洪水、地震等双方无法控制事件，致使合同无法执行，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责任。

十、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条款要求支付乙方合同款，乙方有权暂停相关服务。

2、根据合同规定条款、若乙方未按时完成维修或测试工作(因甲方原因除外)，每次给予处罚300元(叁佰元整)；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中故障抢修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进行检修，每次给予处罚300元(叁佰元整)；乙方每年进场前需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或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并且甲方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停止支付维保费用。

3、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由乙方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4、甲方或乙方不能按本合同履行各自的义务，并经对方通知纠正，仍不能改变，违约方应给付合同总额的5%违约金。

十一、争议解决：

1、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当事人可直接向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3、纠纷期间，本合同仍然生效，双方须致力于履行本合同之责任。

十二、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

2、本合同内容如与政府规定政策相冲突应按当地政府的政策与政策执行。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正文)

甲方：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110102035525

开户银行：

账号：

行号：

签订日期：2020年10月29日

乙方：北京宏鼎鑫业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0105297166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万丰路支行

账号：0200251509200020941

行号：102100000474

签订日期：2020年10月29日